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晋市政办〔2025〕16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营商环境创优提升若干举措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晋城市营商环境创优提升若干举措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晋城市营商环境创优提升若干举措

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按照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回应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期盼，让政策更接地气、服务更有温度、办事更有体感，全力打造“全省最优、全国一流”营商环境，特制定全市营商环境创优提升若干举措。

一、回应企业需求“可感可及”

1. 响应企业诉求“有求必应”。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平台，精准转派、闭环解决企业群众诉求，让企业遇到问题“有地方说、找得到人、办得成事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数据局〕

2. 畅通政企交流。开展政企座谈会、合作交流会、民企大讲堂等活动，经常性入企走访调研，及时了解、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，一以贯之助企纾困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委统战部、市工信局、市工商联、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〕

3. 企业“点题”共商普惠政策。问政于企、问需于企，突出企业关切“点题”，拓宽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渠道，涉企政策制定部门需充分听取经营主体和商协会意见，通过座谈会、实地走访、问卷调查、个别访谈等方式，广泛吸纳意见建议，提高中小企业普惠性政策制定参与度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〕

4. 推广应用涉企政策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平台。抓好《山西省涉企政策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贯彻落实，指导各级各部门梳理涉企政策服务事项，推进涉企政策文件“应发尽发”、奖补资金“应兑尽兑”。进一步优化晋城市企业服务平台功能，统筹全市服务资源，加强各部门协作配合和工作联动，归集发布各部门涉企服务信息，推动政府公共服务资源“应享尽享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〕

5. 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力度。持续推进“两不一欠”治理工作，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监管问责机制，树立政府守信践诺良好形象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工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〕

6. 深化运用“啄木鸟”工作机制。统筹整合政务服务体验员等力量，系统性排查问题，举办“经营主体畅谈日”活动，同步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分析，精准把握经营主体急难愁盼问题。通过建立问题台账，实施清单化动态跟踪和闭环反馈机制，推动解决一个问题带动解决一类问题，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委网信办、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、市工商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〕

二、精准企业服务“提质升级”

7. 打造企业综合服务中心。聚焦政务增值服务，统建人才、政策、金融、法治、审批等领域协同服务模块，在市政务服务大

厅建设企业综合服务中心,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咨询指引服务。〔责任单位: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司法局、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〕

8.拓展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改革。选择基础条件好、改革意愿强的县(市、区)开展扩大试点,推动企业群众在“一门办所有事”的基础上实现“一窗办所有事”。〔责任单位:市审批服务管理局,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〕

9.迭代升级“智税云厅 3.0”服务。对目标纳税人“一对一”推送各类宣传和提醒服务,分类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办理涉税业务,打造“精准推送、智能交互、办问协同、全程互动”的征纳互动“智税云厅 3.0”新模式。〔责任单位:市税务局〕

10.常态化推行远程异地评标。依托电子交易系统,在不同地域随机抽取专家并动态组建异地评标小组,通过实时音视频交互、电子签章认证实现跨区域协同评标,破除“熟人圈”壁垒。〔责任单位: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〕

三、便利企业办事“省时提速”

11.便利经营主体准入退出。深化市场准入、企业注销等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。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。强化企业依法注销,引导企业依法合规退出市场。〔责任单位: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医保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,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〕

12. 持续深化“承诺制+标准地+全代办”改革。推动开发区试行项目承诺制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。做好“标准地”收储工作，确保工业类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以“标准地”形式出让，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“标准地”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扩展。对全市开发区有帮代办意愿的投资项目，落实项目审批帮办代办服务，力争全市开发区帮办代办项目比率达到100%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各级开发区〕

13. 探索实行建筑设计方案告知承诺制。探索对3000平方米以下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实行告知承诺制，实现免评备案，压减审查时间7个工作日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〕

14. 探索实施环评“打捆”审批。对产业园区、产业聚集区、工业集中区等范围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玻璃器皿、陶瓷、家具、耐火、法兰等具有专业镇特色的制造业项目，在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的基础上，实行同类项目“打捆”审批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各级开发区〕

15. 推行环评、排污“两证合一”。对生产工艺相对单一、环境影响较小、建设周期短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食品加工、纺织服装等建设项目，探索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“两证合一”，做到同时受理、同步审批、一次完成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〕

16.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。集成办理“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”“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”，缩短项目立项审批时间。实行“互联网+

远程视频踏勘”模式，提升项目评审勘验效率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〕

四、柔性监管企业“包容审慎”

17. 设立“企业安静期”。对规模以上工业、服务业等重点企业，每月设置 20 天“企业安静期”，除紧急、特殊情况外，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入企执法检查，减少执法检查次数，确保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营造“无事不扰”的良好氛围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各行政执法单位〕

18. 深入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。在餐饮、药品、危险化学品、燃气、特种设备、建筑工程质量等重点行业领域，实施“综合监管一件事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数据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住建局、各行政执法单位〕

19. 统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。简化执法检查，推动多个部门在同一时间开展联合检查，落实晋城市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（“一业一查”计划），按计划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抽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让企业能够更加专注于生产经营，避免频繁应对各类检查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各行政执法单位〕

五、保障企业发展“赋能增效”

20.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。用足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，积极谋划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，盘活农村建设用地。优化土地供应，深化“多测合一”改革，最大限度实现“交

地即发证”。推动新一轮 1000 亩标准地、10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，实现“拿地即开工”“签约即入驻”，持续提高厂房、土地等要素集约利用率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各级开发区〕

21. 优化信贷供给结构。加大首贷、续贷、信用贷和中长期贷款投放，精准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，降低融资门槛和成本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，推动金融服务向县域、乡村和产业链末端延伸，扩大对小微企业法人服务覆盖面。〔责任单位：人行晋城市分行、晋城金融监管分局、市政府办公室〕

22. 开展重点产业人才招引专场宣介活动。针对光机电、煤层气、文旅康养、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，赴南京、广州等地市高校进行专场宣介，开展专项人才招引活动，吸引对口人才汇聚晋城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〕

23. 强化创新主体培育。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为抓手推动科技创新，新认定 10 家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，新立项 20 个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〕

六、维护企业权益“护航暖心”

24. 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。聚焦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、代理机构乱收费、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、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持续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〕

25. 实行包容免罚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。落实晋城市包容免罚清单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广泛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指导约谈等方式，督促引导当事人积极整改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文旅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卫健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审计局、市国动办〕

26. 精准提供法律服务。为新设民营企业提供为期 6 个月的免费“法律托管”服务，帮助企业解决在设立、投资、治理结构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法律问题。深化“万所联万会”机制和律企结对服务，持续推进法律援助“市域通办”服务，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〕

27. 深化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。推行“一案一分析”制度及检察提前介入机制，杜绝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。规范涉案财物处置程序，依法规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中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〕

28. 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。建立健全市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，一体推进市县立案、多元解纷等司法协作。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，实现县（市、区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全覆盖。聚焦煤层气等重点产业开展专利导航服务，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，强化数据知识产权保护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

局、市中院、市检察院〕

29. 推进破产审判与企业救助深度融合。依法公正高效审理破产案件，加强破产案件管理人履职监督，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。强化救助企业与破产出清并重，合理运用破产重整、清算制度，促进有价值的危困企业再生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中院〕

30. 加强政府招商引资承诺合法性审查。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对同级政府作出招商引资的承诺进行合法性审查，根据合法性审查制度，严格审查流程，明确审查重点，确保政府承诺合法性，有效保障企业合法权益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投资促进中心〕

七、强化组织保障，严格落实要求

31. 强化组织保障。各级、各部门要对照各项举措任务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清单化、项目化压茬推进工作落实落地，强化高位推动、上下协同，形成强大合力，全力打造“全省最优、全国一流”营商环境。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应做好统筹协调，建立任务落实台账，细化压实责任，定期督促推进。涉及重大、复杂问题，报请市政府研究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〕

32. 加强跟踪问效。营商环境牵头部门要一月一问效，督促工作落实，强化工作调度跟踪，对工作滞后的单位发函提醒，确保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。汇总亮点成效，宣传推广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典型经验做法，形成示范效应，营造“比学赶超”

“互学互鉴”的良好氛围，全力推动全市营商环境创优提升。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破坏营商环境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加强监督执纪执法，坚决清除损害营商环境的“拦路虎”“绊脚石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纪委监委机关〕

本举措有效期 3 年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市属各事业单位，驻市各单位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2 日印发
